香港申訴專員用箋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署理行政長官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唐先生：

本人謹此按照《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A 第 3(4)條的規定，呈上有關本人在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行使專員職能的情況的年報。年報包括帳目報告書，以及核數師就帳目報告書所作的報告。

申訴專員 戴婉瑩

連附件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
30/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629 0501　　圖文傳真 Fax: 2956 0625
Home Page: http://www.ombudsman.gov.hk